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订“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 协议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

1、《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、“本项目”）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乌海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的框架性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。

2、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，确认公司为本项目合作伙伴后，甲乙双方需签订正式合同，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，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如签订正式合同后，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，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。

4、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为估计数，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，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。

5、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，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；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；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签署了《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乌海市是内蒙古自治区新兴工业城市，地处黄河上游，是华北与西北的结合部，总面积 1,754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5 万。2015 年，乌海市全年生产总值完成 609.82 亿元，增长 7.5%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80.48 亿元，增长 7.1%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98.64 亿元，增长 13.2%。“十三五”期间乌海将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将沿黄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，完善黄河沿线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通沿黄生态旅游公路，加快发展葡萄深加工、光伏农业、养殖业等生态高效特色产业，着力打造沿黄生态文明产业带。（以上信息来源：乌海市人民政府官网 <http://www.wuhai.gov.cn/>）

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2013 年至 2015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发生过类似业务，分别确认收入 2,086.22 万元、2,027.30 万元、16.60 万元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工程名称：乌海市生态建设项目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乌海市。
- 3、项目投资总额估算：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乌海市 2016 年以 PPP 模式建设的生态园林绿化项目，具体项目由双方确定，初步估算投资额约为 10 亿元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

乌海市政府将项目整体打包后按照 PPP 模式整体招标、分批实施。PPP 模式招标中标后，双方组建项目公司并将所有项目纳入项目公司，由乙方逐步实施完成。期间由甲方根据不同项目指定相关部门担任该项目的建设方代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由双方筹建并引入金融机构共同成立生态建设发展基金，基金出资另行商定。基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及管理费，工程款按施工合同

支付。乌海市政府根据 PPP 项目和 PPP 基金所需的各项条件出具相关文件及负责各项手续审批。将还款资金列入公共预算，财政出具按月或按季还款保障，并将项目进入省级 PPP 项目库。

（四）其他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乙方按 PPP 模式中标后，双方应签署正式商务合同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乌海市生态建设项目总投资初步预算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7.68 亿元的 56.56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该项目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项目如顺利实施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乌海市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